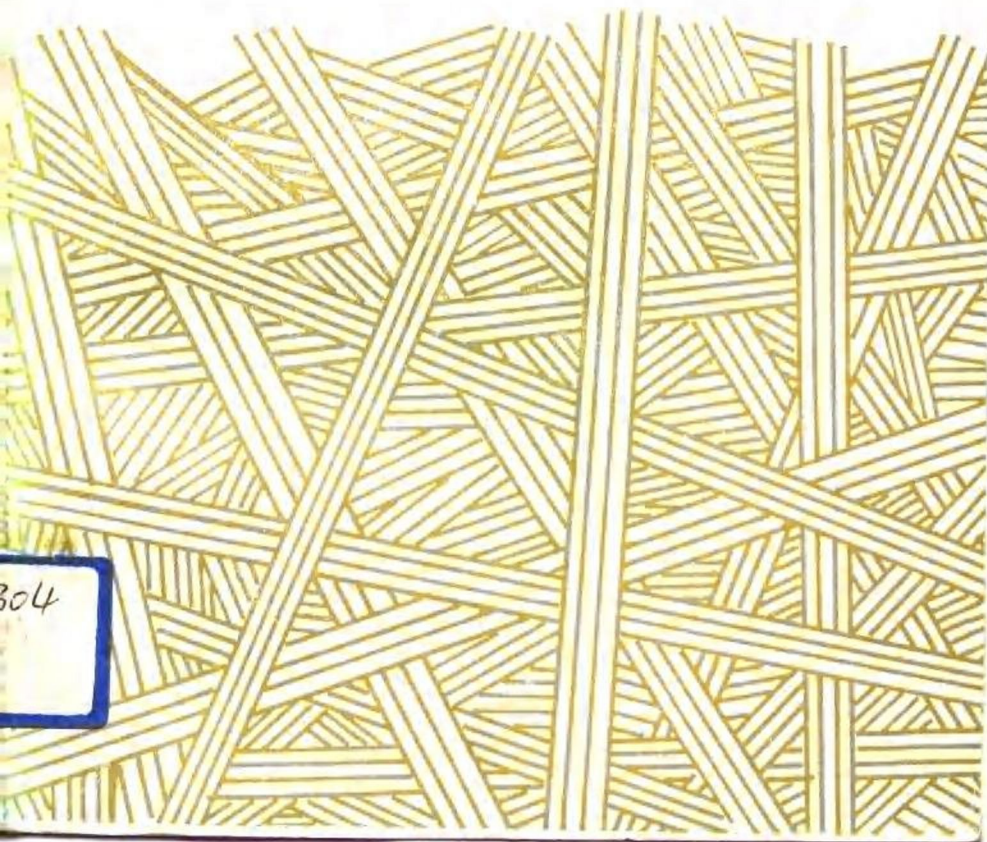


经济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欧阳涛 马长生 成光海 等编著●广西人民出版社●



304

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主 编 欧阳涛 马长生

副主编 成光海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5.375 印张341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1001-X/D·73 定价: 4.90元

前 言

自从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以来，全国各地积极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司法部门在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研究。但是，怎样理解经济犯罪的概念？经济犯罪包括哪些罪名？经济犯罪在我国刑法分则体系中占有什么地位？怎样认识近几年来经济犯罪的情况、特点、原因，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怎样正确掌握各种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这一系列问题还需要刑法理论工作者与司法实际工作者共同深入地探讨研究，以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服务于改革，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推动刑法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本书力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较为系统地、科学地论述有关经济犯罪的理论，阐明经济犯罪定罪与量刑的一系列问题。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集体编著的。初稿执笔人是：

马长生（第一章）、陈刚（第二章第一、二节）、杨奉达（第二章第三、四、五节）、李鑫（第三章、第四章）、刘富元（第五章、第六章第三、四节）、成光海（第六章第一、二节）、李郅恢（第七章）。

全书由主编欧阳涛、马长生统改定稿，副主编成光海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湖南省法学会和部分省、市、自治区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表谢意。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分类及其在我国《刑法》分则体系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情况、特点、危害、原因和预防	(17)
第三节 经济犯罪定罪量刑中几个普遍性问题	(42)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一)	(85)
第一节 走私罪	(85)
第二节 投机倒把罪	(102)
第三节 偷税抗税罪	(126)
第四节 假冒商标罪	(142)
第五节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	(15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二)	(165)
第一节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65)
第二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176)
第三节 伪造有价票证罪	(183)
第四节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87)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 (三)

..... (195)

第一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195)

第二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205)

第三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20)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 (22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的犯罪 (一) (238)

第一节 抢劫罪..... (239)

第二节 抢夺罪..... (267)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 (276)

第四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90)

第六章 侵犯财产的犯罪 (二) (301)

第一节 盗窃罪..... (301)

第二节 诈骗罪..... (343)

第三节 贪污罪..... (377)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 (405)

第七章 其他经济犯罪..... (415)

第一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415)

第二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424)

第三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34)

第四节 窝赃、销赃罪..... (444)

第五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 (457)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分类及其在我国 《刑法》分则体系中的地位

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在全国许多地方十分突出的实际情况，于3月8日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个《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且第一次从立法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但是，经济犯罪概念的内涵是什么？其外延有多大？究竟包括哪些罪名？目前，无论在刑法学界还是政法实际工作部门，认识都是不一致的。有的人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它仅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十几个罪名。有的认为，凡是以非法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它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章的全部罪名和第六章、第八章的有关罪名。我们认为，这两种认识虽然各有一定道理，但是都不够全面和准确。第一种认识，把经济犯罪仅仅限于《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罪，同当前经济犯罪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相符合。人大常委会《决定》指出：“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全国许多地区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说明，对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直接造成严重破坏的，已经远远不只是《刑法》分则第三章所规定的十几种犯罪。事实上，《刑法》分则第三章所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只是经济犯罪的一部分，或者只是狭义的经济犯罪。所以，第一种认识是不全面的。第二种认识，把经济犯罪说成是以非法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则是不准确的。首先，有些经济犯罪并不一定是以非法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例如，破坏集体生产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当然属于经济犯罪，但这种犯罪的目的，不一定是为了非法谋取经济利益，而往往是为了泄愤、报复。其次，有些以非法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也不一定就是经济犯罪。例如，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都是以非法营利为目的，但这两种犯罪都不宜划入经济犯罪的范畴。

为了发展《刑法》理论，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我们应当根据我国经济犯罪的实际情况和我国刑事法规的精神实质，对经济犯罪概念进行深入研究，力求作出科学的合理的解释。

一、经济犯罪概念的涵义

为了探讨经济犯罪的概念，我们首先应当对“经济”、“经济领域”、“经济秩序”、“经济关系”等概念作一些分析。

经济一词，在古汉语中具有“经国济民”、“经邦济世”之意，也就是治理国家，拯救庶民的意思。现在对经济的解释，一般有以下四层意思：

第一，指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是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基础。

第二，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相应的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活动。

第三，泛指国民经济。

第四，日常生活用语中指节约、节省及个人或家庭的收支状况等。如说某人经济不宽裕，即是说他收入不多，物质生活比较窘困。

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经济”这个概念，其涵义不完全相同。比如，当我们说某些犯罪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时候，这里的“经济”就包含了前三层意思。当我们说某人犯罪是为了非法谋取经济利益的时候，这里的“经济”则显然是指第四层意思，即个人或家庭的收支状况等。

那么，什么是经济领域、经济秩序、经济关系呢？我们从经济的概念可以推知，所谓经济领域，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的过程。所谓经济秩序，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正常进行所应有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所谓经济关系，实际上就是生产关系。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结成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按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论述，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关系。生产是起点，它为分配、交换和消费提供对象，对其他三个方面起决定作用；后三者又反作用于前者，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总之，生产、分配、交换、消

费是生产关系总体的各个环节，彼此相互依赖，相互作用。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把生产关系概括为“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②。由此看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是由社会主义的法律与政策规定和调整的，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关系，这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最基本的、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国家运用刑罚武器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保护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实质上就是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

我们明确了经济、经济领域、经济秩序、经济关系等概念，对经济犯罪的概念也就容易理解了。我们认为，所谓经济犯罪，简单说来，就是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或者说是直接破坏经济发展的犯罪。具体地说，凡是以非法谋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为目的，违反国家关于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等经济方面的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秩序，或者侵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以及通过其他非法活动，破坏国家、集体、公民个人之间和公民相互之间的正常经济关系，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触犯刑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根据这一概念，各种经济犯罪有以下几个共同特征：

（一）各种经济犯罪都是发生在经济领域。

各种经济犯罪，无不是发生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或消费活动的过程中，也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的各个方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11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

面。例如，破坏集体生产，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发生在生产领域；走私、投机倒把、贩运毒品等犯罪发生在交换（亦即流通）领域；贪污、盗窃、诈骗等犯罪则一般发生在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这些犯罪攫取他人的劳动成果供行为人挥霍或支配）；盗窃生产资料等犯罪活动也有的发生在生产领域（如集体小厂盗窃国营大厂的机器）。

（二）各种经济犯罪都直接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各种经济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有所不同，但却共同侵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都直接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例如，走私、投机倒把、偷税、抗税、破坏集体生产等犯罪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侵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贪污、盗窃、诈骗、受贿等犯罪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制造、贩运毒品，制造、销售假药等犯罪直接危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关系（同时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等等。

应当指出，毒品和假药是国家严禁制造、贩运和销售的，是不允许进入交换领域的。但是，极少数犯罪分子总是通过一些非法手段使这些东西作为一种“特殊商品”非法进入交换的领域，从而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身体健康。

直接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经济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当然，其他刑事犯罪，由于对社会造成了危害，也会不同程度地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比如，反革命宣传煽动，流氓寻衅滋事，歹徒强奸妇女等等，也会对社会主义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同经济犯罪相比，其他刑事

犯罪同经济领域的联系一般不是直接的，因而对社会主义经济造成的危害往往是间接的。

(三) 各种经济犯罪在主观上都具有非法谋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目的，都是故意犯罪。

经济犯罪在主观方面一般具有非法谋取经济利益的目的，也有的是为了谋取其他利益。无论出于什么目的，经济犯罪都是具有犯罪目的的故意犯罪。有没有过失经济犯罪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我国刑法学界是有分歧的。有的同志认为，经济犯罪并不都是故意犯罪，也存在过失犯罪，并举例说：《刑法》第114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是过失犯罪，但这种犯罪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从后果来看，直接危害了我们的经济建设，因而，这种过失犯罪也是经济犯罪。我们认为，这种认识虽然有一定道理，但却是不全面的。因为，《刑法》第114条明确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当然也会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但是，这种犯罪主要还是造成了人身伤亡，危害了公共安全，也只有从维护公共安全出发同这种犯罪作斗争，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这种犯罪。如果把这种犯罪划入经济犯罪，反而容易忽视这种犯罪的危害性，不利于同这种犯罪作斗争。因此，我们不主张把重大责任事故罪划入经济犯罪的范畴。

还有的同志认为，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看，多数是出于故意，少数是由于过失。……少数领导干部，并不具体了解这类款

物的使用范围，自以为是地决定问题，有的虽经他人提醒，仍不以为然，因而造成挪用。对这样的官僚主义者说来，也有过失问题。”^①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刑法》第12条第2款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第126条只规定了“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构成犯罪，对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处以刑罚，并未规定过失挪用可以构成犯罪，因此，认为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罪主观方面“少数是由于过失”，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至于少数领导干部因为严重官僚主义对挪用负有责任，如果确实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也不能定为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罪，而只能定为玩忽职守罪。

以上，我们从内涵方面对经济犯罪的概念作了一些研究。为了全面理解经济犯罪的概念，我们还必须从外延方面对经济犯罪概念进行分类研究。

二、经济犯罪的分类

从外延方面看，经济犯罪有三个类型二十多个罪名：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型。

所谓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型的犯罪，也就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犯罪，共有13个罪名。这类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经济管理的正常活动或者工农业集体生产的正常发展。所谓国家经济管理的正常活动，是指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依照各项经济法规，在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控制和指导

^①参见李光灿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下册，第290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7月出版。

下，对财政、税收、金融、外汇、海关、工商和自然资源等方面实行的有秩序的管理活动。所谓工农业集体生产的正常发展，是指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工业和农业以及林、牧、副、渔等各业生产的正常发展。

这类犯罪又有以下三种情况：

1、破坏国家海关、外汇、工商、税务、商标、财务管理秩序的犯罪。共有5个罪名，即走私罪，投机倒把罪，偷税、抗税罪，假冒商标罪，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

2、破坏国家货币、票证管理秩序的犯罪。共有4个罪名，即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有价票证罪，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3、破坏国家生产管理和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犯罪。共有4个罪名，即破坏集体生产罪，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

（二）侵犯财产型。

所谓侵犯财产型的犯罪，也就是《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犯罪，共有7个罪名。这类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的所有关系，即国家财产的所有权、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以及公民和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所有权、所有制和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三者是密不可分的。物质资料（主要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而所有权则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法律确认的有关财产（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及其他财物和货币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必然使国家、集体和公民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及其

他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受到非法干涉，必然直接妨害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正常活动，必然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

侵犯财产的犯罪又有以下两种情况：

1、使用强制性方法攫取公私财物，或者以烧毁、砸坏等方法毁坏公私财产的犯罪。共有4个罪名，即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使用不易为人察觉的隐蔽、秘密或欺骗方法攫取公私财物的犯罪。共有4个罪名，即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在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中，抢劫罪是不是经济犯罪，是有争议的。过去的有关论著一般都不把抢劫罪列入经济犯罪。因为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它不仅侵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还侵犯人身权利，因而同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是有所不同的。从这一点看，说抢劫罪不是经济犯罪，并非没有道理。但是，从我国抢劫罪的实际情况来看，犯罪分子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有的歹徒甚至抢劫银行、商店，严重地、直接地危害着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危害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而且，抢劫罪同其他侵犯财产罪一样，都是发生在经济领域，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都是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我国《刑法》分则根据抢劫罪的具体情况，将这种犯罪列入侵犯财产罪中，我们有必要在从刑法理论上研究财产型的经济犯罪时，一并对抢劫罪进行研究。因此，我们认为，把抢劫罪列入经济犯罪的范畴，还是必要的，也是较为适宜的。

（三）其他型。

所谓其他型的经济犯罪，是指除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

序型和侵犯财产型之外的其他经济犯罪，分别规定在《刑法》分则第六章和第八章，主要有五个罪名，即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制造、贩卖假药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窝赃、销赃罪，贿赂罪（包括行贿罪、受贿罪、介绍贿赂罪）。这几种犯罪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行为人通过直接经手货币和物资实现犯罪目的。比如，毒品、假药，珍贵文物，都是物资，而且有的是国家严厉禁止制造、贩卖的物资，行为人通过经手（包括制造、贩卖、运输、盗运出口等）这些物资，实现非法谋取经济利益的目的。贿赂犯罪活动当然也离不开物资和金钱。至于窝赃、销赃，窝藏的当然是犯罪得来的赃款、赃物、销售的则只能是赃物。所以，这几种犯罪都要经手金钱、物资，都是在经济领域中，也就是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犯罪。行贿、受贿或介绍贿赂几千元、几万元，这就破坏了正常的分配关系。制造、贩运国家严格查禁的毒品和假药，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这就破坏了正常的生产和交换关系，使国家、集体和公民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也是违反国家的工商、海关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的经济管理秩序的。窝赃、销赃，实际就是窝藏和销售犯罪分子从国家、集体和公民那里非法攫取的财物，这不仅直接破坏了正常的分配和交换关系，而且会助长其他经济犯罪活动。

其他型的经济犯罪，实际上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在侵犯社会管理秩序或者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的同时，又严重地侵犯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直接给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造成重大危害。

其他型的经济犯罪可以分为以下两个细类：

1、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型的经济犯罪。主要是《刑法》

分则第六章中所述的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制造、贩卖假药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窝赃、销赃罪。这类犯罪通过经手毒品、假药、珍贵文物和赃物等，进行非法谋取经济利益的活动，既严重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又直接使国家、集体和公民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危害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正是考虑到这类犯罪对社会主义经济造成的严重危害，人大常委会《决定》提高了对贩毒罪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法定刑。

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型的经济犯罪中，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制造、贩卖假药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犯罪，那么，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中，还有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也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犯罪，这三种犯罪为什么不能划入经济犯罪的范畴呢？我们认为，这三种犯罪，对社会管理秩序确实危害较大，但相对来说，对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关系的直接危害不大，如果将这三种犯罪划入经济犯罪，就不能正确体现其社会危害性。因此，不宜将赌博、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三种犯罪划入经济犯罪的范畴。

2、渎职型的经济犯罪。主要是《刑法》分则第八章所述的渎职罪中的行贿罪、受贿罪、介绍贿赂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而非法接受其财物的犯罪行为，一方面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令，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另一方面也直接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造成重大危害。这种犯罪的危害性，同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犯罪颇有相似之处。所以，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